

山东理工大学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维稳办函〔2018〕7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函〔2018〕5号），现予以转发。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严格值班备勤，共同维护平安和谐的校园秩序。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学校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18年中秋节和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即将来临，我省一系列重大活动即将举办。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过一个平安、快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站在学校安全第一线、最前沿，关键时刻经得住考验。要加强对广大教职工的安全培训，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学校安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

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安全工作规律特点，认真研究制订“两节”期间各项防范措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落实。要在“两节”假期前，充分利用班会、宣传栏、网络等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一次以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盗防骗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要进一步落实各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两节”期间校园安全巡逻密度，严格落实出入校园人员登记制度，严禁社会闲杂人员随意进入校园，杜绝校园学生伤害案件发生。要严格审批组织师生集体性外出活动，严禁组织师生利用假期参加商业性庆典和演出活动，落实校内大型活动安保措施。

三、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即日起到9月底，按照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统一部署，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为重点的“两节”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余盲区。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和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确保节日期间学校安全形势稳定。

四、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制度。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强化值班岗位责任，带班领导要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我厅（0531-81916500），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确保事件得到妥善应对处理。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9月21日